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5-17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和生物员工激励计划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2014年初完成了对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的股权收购，进入治疗性单抗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嘉和生物单抗业务研发和产业化的投入。目前，嘉和生物已有六个治疗性单抗品种分别进入临床受理和临床研究阶段，其中注射用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曲妥珠单抗类似药）进入II期临床试验后期。另外，公司的单抗产业化生产基地也通过嘉和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嘉和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公司、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润泰”）以及其他相关方于2015年8月签署了《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玉溪润泰以1亿元认购嘉和生物2,296.63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结束后，玉溪润泰持有嘉和生物5.26%的股权。

为了激励嘉和生物核心团队，公司决定通过玉溪润泰等平台启动实施嘉和生物员工激励计划方案，具体方案为：嘉和生物核心团队以苏州金晟硕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激励平台，同时苏州金晟硕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2级委托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级委托人）、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B1级委托人）共同成立东海瑞京金晟嘉和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东海瑞京金晟嘉和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玉溪润泰（由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未变更）、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沃达”）为普通合伙人、东海瑞京金晟嘉

和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和生物的股权,实现对嘉和生物核心团队的激励。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嘉和生物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与玉溪润泰拟签订关于嘉和生物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因玉溪中沃达为玉溪润泰的普通合伙人,并受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实际控制,故玉溪润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玉溪润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玉溪润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云春回避表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长李云春控制的玉溪中沃达为玉溪润泰的普通合伙人,玉溪润泰为

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玉溪润泰所持有的嘉和生物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玉溪润泰共持有嘉和生物 5.26% 的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 各方同意，若玉溪润泰存续期满时尚未转让所持嘉和生物的股权，玉溪润泰之合伙人可以协商对玉溪润泰存续期限实施展期，如未能展期，则由沃森生物按照不低于玉溪润泰对嘉和生物的投资成本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收购玉溪润泰所持有的嘉和生物的所有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证券监管部门许可（如需）（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按照上述内容沃森生物启动收购玉溪润泰所持嘉和生物股权的程序，沃森生物将促使沃森生物董事长李云春、刘俊辉先生对沃森生物上述收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沃森生物承诺在玉溪润泰持有嘉和生物股份期间，如嘉和生物获得曲妥珠单抗或者英夫利昔单抗任何一个在研产品的生产批件后，沃森生物有权优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购玉溪润泰所持有的嘉和生物股权，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证券监管部门许可（如需）。

2、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 转让价款将于本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回购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日内（“交割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向回购方发出支付转让价款的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数额、付款日期以及转让方收款账户的具体信息。

(3) 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实际转让给回购方，回购方实际拥有目标股权及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

3、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以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回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 本协议已经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和交付；
- (2)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目标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3) 转让方尚未将目标股权转让予其他第三方；

(4) 转让方存续期满，且转让方合伙人经协商未能批准转让方延长存续期限；

(5) 截至回购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 本协议已经相关各方有效签署和交付；

(2)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登记为转让方之普通合伙人；

(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海瑞京金晟嘉和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被登记为转让方之有限合伙人；

(4) 除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玉溪中沃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转让方合伙人均已从转让方退伙。

5、违约责任

(1) 如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期得利益），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 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各方的过错，则各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推动实施嘉和生物的员工激励计划，为嘉和生物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8月，玉溪润泰已对嘉和生物增资人民币1亿元。除此之外，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有利于推动嘉和生物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实施，打造嘉和生物核心团队的激励平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玉溪润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有利于推动嘉和生物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实施，打造嘉和生物核心团队的激励平台，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玉溪润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